公司代码:600866　　公司简称:星湖科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莫仕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巧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达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87,948,102.18	2,255,527,866.83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5,377,071.96	1,475,499,415.49	-12.2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3,093.19	-60,563,176.5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4,597,183.33	594,570,716.52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168,238.93	-224,083,621.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582,856.11	-229,430,155.4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6	-16.4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4	-0.407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14	-0.407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995.14	-371,284.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5,079.58	4,443,45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0,066.0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4,685.67	11,737,068.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563.25	-724,687.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70,164.48	15,414,617.1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417,436	人民币普通股	96,417,436
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张利明	13,134,809	人民币普通股	13,134,809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3,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3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9,30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3,004,911	人民币普通股	3,004,911
佛山市洋昇投资有限公	2,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5,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99,931	人民币普通股	2,799,9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8.55%的主要原因: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证券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和归还银行借款及债券利息所致;

(2)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990.86%的主要原因:本期购买短期股票投资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94.53%的主要原因:本期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和到期托收所致;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473.30%的主要原因:本期预付技改工程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21.05%的主要原因:本期投资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69.40%的主要原因:本期按比例确认新材料公司亏损所致;

(7)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05.10%的主要原因:本期技改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52.09%的主要原因:本期按期限摊销所致;

(9)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2.67%的主要原因:本期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0)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60.09%的主要原因:本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11)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65.05%的主要原因: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12)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52.16%的主要原因:本期支付公司债券年度利息所致;

(13)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89.84%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收到销售保证金、计提产品销售运费和收到暂退股票投资收益税款等所致;

(14)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00%的主要原因:本期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

(15)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100%的主要原因:本期出售年初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综合收益相应结转所致。

1.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71.37%的主要原因:本期证券投资收益应交税金增加;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4.49%的主要原因:本期销量增加运输费相应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2.63%的主要原因:本期公司债和银行贷款规模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71.41%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上升,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5)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231.96%的主要原因:本期末公司持有股票市价波动较大所致;

(6)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亏损较去年同期增加1,207万元的主要原因:本期投投资比例确认新材料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流入7,978万元的主要原因:本期销售收入收到的现金增加及退税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流出31,790万元的主要原因:本期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和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流出9,826万元的主要原因:本期银行贷款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广新集团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新集团承诺:(1)保持星湖科技现有主营业务稳定,通过资源整合,提升星湖科技的综合实力,推动星湖科技业务发展;(2)保持星湖科技的注册地和纳税地不变;(3)保持星湖科技员工的基本稳定。	至广新集团不为星湖科技控股股东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星湖科技	公司与新材料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1、星湖科技将不为星湖新材料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代其偿还债务;2、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星湖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星湖科技就其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进行决策时,如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和星湖科技的股东,则该等公司在星湖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回避表决;该等公司提名的董事在星湖科技董事会表决时将回避表决;3、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将不损害星湖科技的利益,也不会使得星湖科技资金变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至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及星湖科技的股东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新集团	同意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星湖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星湖科技就其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进行决策时,如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及星湖科技的股东,则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在星湖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表决;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名的董事需在星湖科技的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至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及星湖科技的股东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新集团	1.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2.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一切积极且有效的措施,确保本公司作为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包括但不限于:(1)在现有持股数量下,不减持星湖科技的股票;(2)本公司将采取包括增持星湖科技股票等措施主动消除影响本公司对星湖科技控股地位的情形;(3)如果未来本公司增持星湖科技的股票,在不影响本公司对星湖科技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可减持星湖科技的股票,减持的数量不高于增持的数量。	至2017年12月18日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汇理资产	1. 本合伙企业确认,本合伙企业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2. 除因本次发行持有的星湖科技股票外,本合伙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湖科技股票,未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实际持有或控制星湖科技股票。 3. 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本合伙企业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星湖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途径)扩大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星湖科技正常经营活动。当发生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取得星湖科技控制权的情形时,本合伙企业将及时采取主动措施,相应降低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直至恢复本合伙企业作为星湖科技非控股股东的地位。在此期间,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14.72%)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 4. 本合伙企业承诺,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谋取对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本合伙企业确认,将根据星湖科技的章程及相关规定,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提名1名星湖科技董事候选人。除该提名事项外,本合伙企业将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星湖科技董事会的组成,亦不会对违背前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改选议案投赞成票。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本合伙企业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丧失或可能丧失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全力配合广新集团采取任何旨在恢复或巩固其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广新集团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赞成票),并在该等行为取得成效前不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 5. 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14.72%),则超出部分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同时本合伙企业以现金赔偿广新集团,赔偿金额相当于超出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市值(以发生时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至2017年12月18日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长城汇理和实际控制人宋晓明	1,本人(本公司)确认,本人(本公司)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它组织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2,除因本次发行汇理资产持有的星湖科技股票外,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湖科技股票,未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实际持有或控制星湖科技股票。 3,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本人(本公司)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它组织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星湖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途径)扩大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利用汇理资产的持股地位干预星湖科技正常经营活动。当发生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取得星湖科技控制权的情形时,本人(本公司)将及时采取主动措施,降低本人(本公司)对星湖科技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直至恢复对星湖科技的非控股地位。在此期间,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汇理资产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14.72%)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 4,本人(本公司)承诺,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谋取对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本人(本公司)确认,汇理资产将根据星湖科技的章程及相关规定,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提名1名星湖科技董事候选人。除该提名事项外,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星湖科技董事会的组成,亦不会对违背前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改选议案投赞成票。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汇理资产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丧失或可能丧失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全力配合广新集团采取任何旨在恢复或巩固其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促成汇理资产对广新集团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赞成票),并在该等行为取得成效前不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 5,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人(本公司)实际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汇理资产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14.72%),则超出部分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同时本人(本公司)以现金赔偿广新集团,赔偿金额相当于超出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市值(以发生时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至2017年12月18日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仕文
日期	2015-10-23

公司代码:600188　　公司简称:兖州煤业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李希勇、财务总监吴玉祥及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赵青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报告期"是指2015年7月1 日-9月30日。

1.6 "本集团"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3,221,908	133,729,872	131,135,198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12,090	39,432,950	39,198,678	-3.3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34	2,902,539	2,675,438	-119.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8,454,334	49,067,190	47,933,380	-2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838	1,941,020	1,954,607	-2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9,104	1,324,192	1,324,192	-2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4.83	4.89	减少1.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9	0.40	-4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9	0.40	-41.03

注:1、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增加合并了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东华重工")财务报告;

2、公司于2015年7月收购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持有的东华重工100%股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和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1	-8,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	190,98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38,08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168	11,0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12	314,8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48	73,125
所得税影响额	-4,138	-161,7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77	-16,272
合计	-5,172	441,73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